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9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光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吕文彬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吕文彬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预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需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吕文彬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确保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拟向相关银行增加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0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1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汪金兰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正金兰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权以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证券代码:003027

法定代表人:郑光明

董事会秘书:曾兴生

联系地址: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B10栋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4276115

联系传真:0551-64376188

电子邮件:txhbzqb@ahtxhb.com

2. 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1)审议《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3)。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金兰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汪金兰女士,出生于1966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教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安徽省分会调解员,安徽省法学会国际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1990年7月至今于安徽大学法学院工作,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博士生导师,国际法硕士生导师;2019年9月至今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且对《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2021年8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8月10日至8月13日每日上午9:00 – 下午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准备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联件人为:

收 件 人:徐守号

联系地址: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B10栋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427611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授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　汪金兰
2021年7月31日

附件: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被授权委托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汪金兰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其授权委托无效。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3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1年8月13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途经中高风险地区的参会人员请提供72小时内核酸检测为阴性的证明,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9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B10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共审议4项议案,第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同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汪金兰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10日至8月13日每日上午 9:00 – 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B10栋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邮件时间为准。登记邮件发送后请电话确认(本公司不办理电话登记)。

(4)以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

5.会议联系方式

(1)登记地址: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B10栋公司证券事务部。

(2)联 系 人:徐守号

(3)邮政编码:230091

(4)联系电话:0551-64276115

(5)电子邮箱:txhbzqb@ahtxhb.com

6.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7

2.投票简称:同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提示自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请将提示栏目“√”符号,都不选择即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吕文彬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7.00	2.69%	0.06%
2	吴伟	副总经理	12.00	4.62%	0.09%
3	陈锐	副总经理	12.00	4.62%	0.09%
4	汪沛	财务总监	10.00	3.85%	0.0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56人)			167.00	64.23%	1.28%
预留			52.00	20.00%	0.40%
合计			260.00	100%	2.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按姓名字母顺序排列)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下小雷	核心骨干员工
2	蔡梦林	核心骨干员工
3	陈光夜	核心骨干员工
4	程浩	核心骨干员工
5	初宗洲	中层管理人员
6	邓鹏	核心骨干员工
7	范金坤	核心骨干员工
8	方兵	中层管理人员
9	何继春	核心骨干员工
10	洪业成	中层管理人员
11	纪成贤	核心骨干员工
12	李刚	核心骨干员工
13	李抗伟	核心骨干员工
14	李云龙	中层管理人员
15	李运	中层管理人员
16	刘春光	核心骨干员工
17	刘鸣鸣	核心骨干员工
18	刘敏	核心骨干员工
19	刘永	核心骨干员工
20	刘中良	核心骨干员工
21	柳学伟	核心骨干员工
22	马驰	核心骨干员工
23	孟召华	中层管理人员
24	潘显仁	中层管理人员
25	彭娟	中层管理人员
26	钱文俊	中层管理人员
27	任晓东	核心骨干员工
28	沈先锋	中层管理人员
29	盛大海	中层管理人员
30	石建美	中层管理人员
31	苏龙龙	中层管理人员
32	徐必海	核心骨干员工
33	万利远	中层管理人员
34	汪宾	核心骨干员工
35	汪淼淼	中层管理人员
36	汪子慧	核心骨干员工
37	王樊	核心骨干员工
38	王贤明	中层管理人员
39	文章	核心骨干员工
40	吴冬芽	核心骨干员工
41	吴立新	中层管理人员
42	吴树青	核心骨干员工
43	伍和记	核心骨干员工
44	武军	核心骨干员工
45	徐守号	中层管理人员
46	许加梅	中层管理人员
47	杨帆	核心骨干员工
48	詹红星	中层管理人员
49	张保平	中层管理人员
50	张呈亮	核心骨干员工
51	张书磊	核心骨干员工
52	张增军	核心骨干员工
53	郑朝军	核心骨干员工
54	郑光	核心骨干员工
55	郑明	核心骨干员工
56	周经柱	核心骨干员工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本激励计划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本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四、考核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并负责对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20年,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20年,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如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20年,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20年,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20年,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此外,本计划对个人层面还设置了考核目标。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同兴环保、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